

# 錦和高中高中部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111年8月1日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標：

1. 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。
2. 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品德實踐。
3. 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適應個別差異，發展特殊才能。
4. 實施休閒教育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，舒緩學生課業壓力。
5. 增進校際合作，發揮學校特色。

## 二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至少七次社團時間，安排於星期五第六、七節課實施。

## 三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
1. 每年度須繳交年度企劃書，由社團活動組審核。
2. 辦理活動時，必須提供企劃書向社團活動組報備。
3. 於每學年度最後一堂社團課時選出新任社團幹部。
4. 評鑑及評分：由社團活動組不定時進行審查，作為社團經營的評估。
5. 學期終了，各社團應將全學期活動成果放至社團資料夾由學務處備查。

## 四、創立及撤銷社團規定

### 1. 創立社團：

- (1) 有 15 人以上之社員聯署成立
- (2) 年度課程計畫
- (3) 社團指導老師

### 2. 撤銷社團：

- (1) 高一新生選社完畢後，社團人數未達 15 人，該社團解散並輔導轉社。
- (2) 社團經營不善，如有社費使用不透明、損毀校譽等事件發生，由校方評估後有權予以解散。

## 五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錦和高中社團活動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

105.03.21主管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社團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，有標準可資遵循，特訂定要點。

### 二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，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關單位執行。

### 三、場地租借原則如下：

1. 場地申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2. 各場地使用規則、場地內設備及收費標準依使用性質不同，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。
3. 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：09:00~12:00、14:00~17:00、18:00~21:00

### 四、租借收費標準：

1. 費用包含場地費及活動指導費用。
2. 場地費以活動時段（彩排、場復除外），以總務處公告之場地費免收，照明費及冷氣費價格半價計算。
3. 活動指導費用為1000元／時段。

### 五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：

1. 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，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2. 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。
3. 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。
4. 場地使用完畢後未恢復原狀者，禁止借用場地六個月。
5.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### 六、本要點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，並不提供其他服務。